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源优势，2021年度公司预计向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事项，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沙钢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0.00	104,314.15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774.59	18,180.31
	上海聆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38.75	49,809.21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1,000.00	12,408.57	56,905.75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00.00	16.29	51.4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100.00	53.74	752.95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400.00	480.93	1,321.43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100.00	0.00	1,839.43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500.00	218.15	2,012.53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6,185.00	56,812.31	105,744.14

	SHAGANG COMMERCE SINGAPORE PTE. LTD. (沙钢商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6,000.00	12,269.28	14,116.96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3,823.99	6,698.91
	小计			440,385.00	86,961.20	361,747.20
接受关联人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615.00	14.87	475.96
	小计			615.00	14.87	475.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7,000.00	2,750.17	8954.99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5,000.00	1,430.15	6,671.11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700.00	464.82	5,449.75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00.00	0.00	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000.00	0.00	2,829.10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200.00	255.82	1,433.21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00.00	68.98	168.52
	小计			58,300.00	4,969.94	25,506.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400.00	35.96	356.48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00.00	0.00	65.80
	小计			700.00	35.96	422.2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4,314.15	110,000.00	14.89	-5.17	2020年8月22日《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180.31	20,000.00	2.60	-9.10	
	上海砣飞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809.21	50,000.00	7.11	-0.38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0	8,000.00	0.00	-100.0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56,905.75	66,000.00	8.12	-13.78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51.49	200.00	0.01	-74.2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3,913.81	5,820.00	0.56	-32.75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2.53	3,800.00	0.29	-47.0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5,744.14	107,000.00	15.10	-1.17	
	SHAGANG COMMERCE SINGAPORE PTE. LTD. (沙钢商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116.96	22,000.00	2.02	-35.83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6,698.91	13,500.00	0.96	-50.38	
	小计		361,747.26	406,32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上海肇赫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	177.40	3,000.00	0.05	-94.09	2020-058)
	小计		177.40	3,000.00			
接受关联人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5.96	800.00	100.00	-40.51	
	小计		475.96	800.00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8,954.99	16,000.00	8.53	-44.03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9.95	600.00	0.54	-5.01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6,671.11	14,000.00	0.50	-52.35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副产品	2,999.96	3,500.00	2.86	-14.29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449.75	7,000.00	0.41	-22.15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0.00	2,000.00	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829.10	17,000.00	0.21	-83.36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433.21	1,500.00	0.11	-4.45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168.52	600.00	0.01	-71.91	
	小计		29,076.59	62,200.00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356.48	500.00	0.34	-0.29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65.80	180.00	0.06	-0.63	
	小计		422.28	68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制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要求。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 20,386,019.34 万元，净资产 8,644,517.1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21,162.02 万元，净利润 510,197.85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王科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 1,423,394.53 万元，净资产 293,850.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21,017.37 万元，净利润 51,648.26

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矿产”）

沙钢矿产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成立于2020年3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谊大厦302C室，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沙钢矿产资产总额270,199.18万元，净资产25,480.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674.55万元，净利润15,480.29万元（未经审计）。

4、沙钢商贸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主要从事铁矿石贸易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加坡公司资产总额40,430.06万元，净资产11,467.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824.16万元，净利润3,220万元（未经审计）。

5、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畅恒”）

苏州鑫畅恒法定代表人蔡向东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北路201号，主营业务：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废旧金属回收。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州鑫畅恒资产总额10,675.21万元，净资产3,855.3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871.84万元，净利润208.69万元（未经审计）。

6、盛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化工”）

盛隆化工法定代表人徐磊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56,880万元，注册地址为滕州市西岗镇，主营业务：生产本公司煤焦化项目的产品甲醇、粗苯、煤焦油、氧气、氩气、氮气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盛隆化工资产总额381,953.83万元，净资产291,746.4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332.43万元，净利润29,801.41万元（未经审计）。

7、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沙钢”）

重庆沙钢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165 号，主营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批发、零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渣微粉、五金、机电产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沙钢资产总额 17,398.92 万元，净资产 3,467.4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021.96 万元，净利润 1,211.32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物贸为同一母公司；沙钢矿产、新加坡公司、苏州鑫畅恒、重庆沙钢与公司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盛隆化工为母公司联营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年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从未发生过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沙钢物贸签订了《2020 年宽厚板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购销模式、购货数量、订货程序、结算方式、付款奖励、价格和交货期、运输方法及费用结算、质量及数量验收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各单项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公司利用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规定，认为：

公司结合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形式均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